

证券代码：831459

证券简称：伟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1459 | 伟诚科技 | 2025年5月12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拟聘请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4栋二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董事长向董事会作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二) 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主席作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(三) 审议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2024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3)、《2024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5-004)。

(四) 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(六) 审议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 9：00-10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丽萍，联系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 4 栋二楼，联系电话：0756-3233251 转 801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自行承担交通、食宿等相关费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